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98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99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30（接續院教評會後召開）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506C

三、主席：何院長小曼

記錄：陳麗娟（分機 3628）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提案討論

案由 1：本院擬推選「99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教師代表 2 名，提請討論。

決議：1. 經本會討論結果，推選體育系楊忠祥教授、數位系巴白山教授擔任本院「99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教師代表。

2. 名單依規定送教務處學研組彙辦。

案由 2：本院自然系擬修訂「博碩士學位資格考核準則」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1. 本「博碩士學位資格考核準則」標題不更動。

2. 餘照案通過，請自然系修訂後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並請保留標示增刪狀況，經所屬主管核章後，交由本院彙整，俾依程序簽會教務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3：本院自然系擬修訂「博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自然系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並請保留標示增刪狀況，經所屬主管核章後，交由本院彙整，俾依程序簽會教務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4：本院自然系與國立臺灣大學大氣科學系訂定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謹陳

院長 何